

婚 姻 经 济 学

HUNYINJINGJIXUE

谭仁杰 著

经济新学科丛书



婚姻经济学

HUNYINJINGJIXUE

谭仁杰 著



0071/p6

经济新学科丛书

(豫)新登字01号

婚姻经济学

谭仁杰著 责任编辑 刘成斌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荥阳县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4 字数 348000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

ISBN7-215-01615-3/F·323 定价 7.20元

序

还是在今年春季，谭仁杰同志告诉我，他正在写一本关于婚姻经济学的书，并且希望我能为他这本书写几句话。我当即慨然允诺。当时，我还只是为他的这种精神和毅力所感动，以为一个青年教师，特别象他这样一个自大学毕业后就一直承担繁重的党务工作的青年教师，能够利用有限的时间，孜孜不倦地从事经济学的研究和写作，的确是难能可贵的，也是很不容易的。及至前不久，谭仁杰同志把他书稿的主要章节部分同全书的内容提要送给我，在我概略浏览一遍之后，才深深感到，他在婚姻经济学这块尚未完全为人们所注视的学术原野里，做了真正可以称得上是具有开拓性的、富有成效的探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婚姻问题往往较多地被人们认为是一个社会问题、伦理道德问题、人类心理甚或生理问题。或者说，婚姻问题所引发的社会问题、伦理道德问题、人类心理或生理问题，容易较多地为人们所关注，因而，人们也就较多地从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甚或生物学的角度来研究婚姻问题。但是，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从人类社会婚姻关系形成的那一天起，婚姻的选择与决定，婚姻的变化与发展，婚姻关系的产生、存续和消亡，始终与经济相联系，并最终表现为经济问题；人类社会所存在过的各种婚姻制度和婚姻形式，无不是受一定的生产方式、一定的所有制关系及其财产关系所决定，并反过来影响经济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过的：“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

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这在婚姻制度和婚姻形式上，“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而“导向一夫一妻制的动力是财产的增加和想把财产转交给子女，即合法的继承人，由婚配的对偶而生的真正的后裔”。^①在原始社会瓦解后，家庭制度，包括婚姻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因此，把婚姻问题仅仅局限在社会学、伦理学的范围内来研究是不够的，把有关婚姻经济问题仅仅作为家庭经济学、人口经济学的的一个局部经济问题来研究也是不够的，婚姻经济问题有其自身的独立性和特定的意义。正是从这种认识出发，作者萌发了建立婚姻经济学，把婚姻经济问题作为一个系统，从不同层次、不同侧面、较为全面地加以研究的构想。《婚姻经济学》出版将会向读者表明，作者的这个构想及其研究的实践，确实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不仅使我们能够认识有关婚姻经济问题的各个方面及其内在联系，在婚姻实践中较好地处理这些关系，而且在学科建设上，恰如作者自己所说的，它将有可能填补经济学科和婚姻研究学科的双重空白。我认为，它至少是向这个方向迈出了巨大的一步。

作者在《婚姻经济学》这部学术著作中给自己提出的任务和目标，不在于建立婚姻经济学的概念和理论体系，而只是想给婚姻经济的研究提供一种方法和理论思路。这是很明智的，它表现了作者谦虚谨慎，实事求是的作风。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它的理论体系和严密的逻辑概念，只能是在不断的学术研究中和实践的校正下才得以建立，一开始就要建立什么完备的理论体系之类，那只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妄想。当然，这并不排除即使是在编著与阐述属于某一新学科的基本内容与问题的起始阶段，也应当具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第70—7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46页。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39—40页。

有科学的、明晰的主题思路，同时照顾好所论及的各相关问题的内在联系。事实上，《婚姻经济学》的作者在创作这部著作时，是有着明晰的主题思路的。那就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的物质资料生产和人口再生产两种社会生产的理论为指导，从婚姻经济问题的历史起点开始，把婚姻经济问题放在历史的视野中，放在与社会经济关系、社会经济结构以及社会生产方式的相互关系及其发展演变中，来考察婚姻经济发展运动的历史进程及演变规律，用以揭示经济对婚姻发展的决定作用以及婚姻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应当说，《婚姻经济学》的这个主题思想，是作者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通过阅读和掌握大量的有关婚姻经济的历史文献和现实资料，并且经过深入的思考才得以提炼和抽象出来的，它扣住了婚姻经济问题的本质和内核，把握住了婚姻经济问题的主脉络。这使得《婚姻经济学》的写作，从一开始就具有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它使作者能够根据所确定的主题思路，按照经济发展所涉及的基本问题及其内在的联系，去逐个展开对婚姻经济问题的分析。因而，尽管《婚姻经济学》作为这门学科的一本最初的学术著作，它仍然显示出了较强的逻辑性和层次性，让人读后具有浑然一体的印象。

给我感觉较深的一点是，在《婚姻经济学》这部著作中，作者阐发了许多有关婚姻经济问题的具有价值的见解，其中也不乏作者个人独到的见解。例如，作者提出：婚姻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所有制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婚姻行为就是经济行为；婚姻制度也是经济制度的一种体现；婚姻经济关系是一种在一定的所有制形式和财产个人占有关系条件下的交换关系。作者进而提出并论述了作为体现婚姻交换关系的有关婚姻市场的诸多问题，例如婚姻市场的一般规律，婚姻市场的需求和供给，评价婚姻市场的配偶资源配置及其市场效应，等等。同时，作者还提出了“婚姻力”的概念。我赞赏作者所提出或阐发的有关婚姻经济问题的一些见解和观点，与

其说是赞赏这些见解或观点的成熟性或新奇性，倒不如说是赞赏作者深入挖掘和开拓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积极思考，勇于探索的精神，这对当代青年人来说，是非常可取的。当然，就这些见解和观点本身而论，有很多也是很有见地的，有很强的说服力，特别能开拓人们的思想。

《婚姻经济学》绝不是一本纯学术性的著作，它是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它的任务不止是在于探讨婚姻经济运动的一般规律，揭示婚姻行为同经济行为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辩证的关系，而且还在于回答现实婚姻生活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因此，《婚姻经济学》把诸如婚姻政策对婚姻发展的导向和控制作用，当代老年人婚姻经济和妇女婚姻经济问题，作为自己考察和研究的对象，也就是不言而喻的了。

《婚姻经济学》不能算是一部大部头的著作，但也不是小部头书，它有30多万字。经济学著作（主要是学术性著作）向来被认为是读起来最枯燥乏味的，可《婚姻经济学》以其流畅的文笔，生动的语言，严密的论证，丰富的资料，让人读起来虽然谈不上引人入胜，但也绝无索然乏味之感。喜闻《婚姻经济学》即将问世，我确实感到由衷的高兴。我对婚姻经济问题没有专门的研究，只是以读者的身份写了上面这些体会和感受。作为老师和朋友，我衷心期望谭仁杰同志在婚姻经济研究的宽阔领域里取得更大的成就！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 刘光杰

1990.12.5

目 录

序	(1)
---------	-------

上 篇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和建立婚姻经济学的意义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建立婚姻经济学的意义	(15)
第二章 婚姻经济学的主题内容和方法	(18)
第一节 婚姻经济学的主题内容	(18)
第二节 本书的结构和婚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27)
第三章 婚姻经济学与家庭经济学人口经济学的联系和 区别	(32)
第一节 婚姻经济学与家庭经济学人口 经济学的联系	(32)
第二节 婚姻经济学、家庭经济学和人口 经济学的区别	(37)
第四章 经济发展对婚姻的决定作用	(46)
第一节 社会生产方式决定婚姻发展	(46)
第二节 经济发展对婚姻的自然变化的作用	(49)
第三节 经济发展对婚姻社会变化的作用	(54)
第四节 经济发展对婚姻迁移变化的作用	(59)
第五节 经济结构对婚姻构成变化的影响	(63)

第五章 婚姻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与地位	(73)
第一节 婚姻是家庭和人口经济运动的基础.....	(73)
第二节 婚姻与经济矛盾的矛盾运动.....	(98)
第三节 婚姻经济效益.....	(113)
第六章 契约和交换的婚姻	(119)
第一节 婚姻立法所体现的契约与交换关系.....	(119)
第二节 婚姻习俗所表现的契约和交换关系.....	(124)
第三节 婚姻在本质上是一种契约和交换.....	(131)

下 篇

第七章 婚姻市场	(135)
第一节 婚姻市场的一般特点.....	(135)
第二节 婚姻市场的机制和组织体系.....	(152)
第三节 婚姻市场的一般评价.....	(156)
第八章 婚姻的需求与供给	(159)
第一节 婚姻需求.....	(159)
第二节 婚姻市场的供给.....	(191)
第九章 婚姻交换及其价值	(197)
第一节 社会学的交换理论.....	(197)
第二节 经济学中的交换.....	(200)
第三节 婚姻交换及其价值.....	(203)
第十章 婚姻消费	(220)
第一节 婚姻消费的一般关系和结婚消费的现状.....	(220)
第二节 婚姻消费需求.....	(227)
第三节 婚姻消费结构.....	(245)
第四节 婚姻消费水平与尺度.....	(251)
第十一章 婚姻生产	(261)

第一节	婚姻生产的意义与历史嬗变·····	(262)
第二节	婚姻的物质资料的生产职能及其关系·····	(266)
第三节	婚姻的人口生产·····	(274)
第十二章	婚姻经济结构·····	(294)
第一节	婚姻经济结构的特点与作用·····	(294)
第二节	婚姻的产业和部门结构·····	(297)
第三节	婚姻的职业和收入结构·····	(301)
第四节	婚姻的地区和经济组织结构·····	(307)
第十三章	婚姻经济关系和财产关系·····	(315)
第一节	婚姻经济关系·····	(315)
第二节	婚姻财产关系·····	(326)
第十四章	婚姻政策·····	(334)
第一节	婚姻政策的意义与目标·····	(334)
第二节	婚姻的一般性和选择性控制政策·····	(337)
第三节	婚姻政策的效益及其评价·····	(347)
第十五章	妇女婚姻经济问题·····	(353)
第一节	妇女婚姻经济问题的由来与实质·····	(353)
第二节	妇女婚姻经济问题的现状分析·····	(359)
第三节	妇女婚姻经济问题的矛盾与出路·····	(379)
第十六章	老年婚姻与经济·····	(386)
第一节	迅速增长的老年人口·····	(386)
第二节	老年人口婚姻的特点与问题·····	(393)
第三节	老年婚姻经济问题与对策·····	(404)
第十七章	婚姻经济运动的发展趋势和婚姻经济学研究·····	(421)
第一节	婚姻经济运动的发展趋势·····	(421)
第二节	拓宽和深化婚姻经济学研究·····	(430)
后记	·····	(439)

上 篇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和建立 婚姻经济学的意义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人类的两性关系以婚姻形态出现以后，人们就开始了**对婚姻的认识**，婚姻也因此成为人们的研究对象和传统的研究领域。但在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基督教的《圣经》关于古代婚姻家庭的认识与理论一直占统治地位，直至19世纪60年代，历史科学才揭开了对婚姻本质的研究。从此，关于婚姻问题的研究及其理论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然而，人类的婚姻制度和婚姻关系发展到今天，它所表现出来的新特点和产生的新问题，却又迫使我们必须从传统的婚姻研究中走出来，不仅要拓宽婚姻研究的视野，而且要全方位、多学科研究婚姻问题，既要立足于社会婚姻生活的现实，又要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婚姻研究。由此出发，我们提出建立婚姻经济学，这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考察。

一、婚姻问题的传统研究及其局限

应该说，在19世纪60年代以前，历史科学在婚姻研究方面还相当薄弱，甚至是空白。自从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以进化学说和古生物学、解剖学、胚胎学等方面的大量材料为依据，论证了人类的起源以来，唯物主义解释人类起源就逐步成为人类起源研究的方向。婚姻研究也以此为起点，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形成不同的婚姻理论和婚姻观念。

撇开空想思想家对婚姻的理想不说，古代思想家和经典作家，他们从民族学、人类学、生物学、历史学和哲学等学科方面，对婚姻作过某些重要的论述。

在古希腊罗马时代思想家们的著作中，能够找到在后来得到科学阐述和发展的关于婚姻和家庭起源的观点的萌芽。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Platon)最早论述了希腊远古时代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则发展了“父权制理论”。在中世纪，这种“父权制理论”占统治地位，19世纪中叶以前，民族问题以及关于人类性关系的原始状况问题，一直是科学理论研究方面的重要论题。

瑞士史学家巴霍芬(Johann Jakob Bachofen)根据大量史料，对原始人类的两性关系进行了开拓性的系统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观点。恩格斯就认为家庭史的研究即开始于巴霍芬1861年《母权论》一书的出版。^①被视为巴霍芬的直接后继者和家庭史的创始人麦克伦南(John Ferguson McLennan)也在《原始婚姻》中对外婚制的流行及其意义进行了研究。当然，第一次发现原始氏族的存在与发展的规律以及婚姻和家庭形态的历史演变的，当数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他的研究不仅开辟了历史研究的一个新时代，而且也开辟了人类婚姻研究方面的新时代。

在继承摩尔根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恩格斯对婚姻问题进行了本质性的研究，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深入考察了婚姻家庭的起源及其发展，分析了各种婚姻家庭形式的特点。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恩格斯以物质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这两种生产理论为指导，把物质生产的发展作为婚姻家庭研究的前提，从而揭示了婚姻家庭发展的动力及其演变规律。

古代思想家和经典作家，他们对婚姻的研究从科学观点的萌芽到逐步开辟了人类婚姻研究方面的一个新时代，而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问题的研究决定了婚姻理论的进一步发展。然而应该看到，恩格斯关于婚姻家庭的理论研究，一方面有赖于19世纪中叶以后，人类原始社会史包括原始婚姻史的研究取得的重要成果，特别是摩尔根的研究，为恩格斯的研究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史料和观点。在这个基础上，恩格斯批判继承上述关于原始社会史和婚姻家庭史的研究成果，出版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系统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基本理论；另一方面，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政治斗争形势，阐明国家的产生及其本质，从理论上彻底破除对国家的迷信，成为当时迫切的政治理论任务。因此，恩格斯对婚姻家庭的研究是作为国家问题的理论起点来进行考察和分析的，这样，对婚姻的研究就同时成为政治理论的任务。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的理论，不仅具有历史唯物主义的特征，而且还具有批判的继承性和政治斗争的意识，它更强调了婚姻和家庭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的存在和发展的意义。

事实上，人类社会和生产力的发展已经大大改变了婚姻存在的形式和婚姻关系的特点，传统的婚姻研究及其理论作为一定历史发展的产物显然受到时代条件的局限。今天对于婚姻问题的研

究，不仅不能局限于对婚姻历史的考察，而且要适应生产方式的不断发展，探讨婚姻在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条件下所表现出来的新特点和不同形式，不能仅从某些现象，某些方面研究和阐述婚姻，而且要全面系统地研究和阐述婚姻；不能仅从社会文化、社会心理等社会现象和社会因素方面来分析和研究婚姻，而且要从经济的和生产方式的方面来分析和研究婚姻，深入考察它的经济根源和动力，揭示婚姻的经济运动及其规律，阐明经济发展对婚姻的决定作用，同时也阐明婚姻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从而通过分析婚姻的经济行为和经济过程来揭示婚姻的深深的经济根源和动力，认识婚姻在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经济制度的发展与变化中所表现出来的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特征。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的婚姻理论研究不仅没有很好地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两种社会生产条件下的婚姻理论，而且越来越淡化物质生产发展对婚姻的作用与意义，更多和更主要地把婚姻作为一种社会文化和心理现象进行考察和分析。在这个过程中，不仅不断地强化了婚姻的社会意识和文化意识，而且也逐步强化了婚姻的精神动力，婚姻似乎愈来愈为非经济因素所制约了，以致于成为纯粹以性爱和精神为动力的两性结合。这种结果反过来在理论研究上则是自觉和不自觉地淡化甚至放弃了对婚姻经济的研究，从而在实际的婚姻生活中，局限了人们对婚姻问题更深层的分析和认识，不能科学地把握经济在婚姻生活中的客观作用，因而也就不能完全和科学地认识和把握婚姻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发展变化。

二、婚姻及其发展具有深深的经济根源和动力

婚姻问题从来就不仅仅是一个社会学问题，它更重要的是一个经济学问题。正如前面所指出的，人类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和

人口本身的再生产是婚姻关系的前提，人类婚姻的历史表明，经济对于婚姻更为重要。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婚姻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实质上，婚姻在今天仍然受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财产占有关系的双重制约。

如果依据摩尔根和恩格斯关于人类历史发展的分期，追溯人类婚姻的起源与发展历史，可以看到，在人类蒙昧时代^①的低级阶段，人们靠木棒和原始石器采集天然果实、根茎为食，巢居和穴居于山洞，这时无所谓分工，在这种原始群的社会发展阶段，还谈不上所有制问题，因而在婚姻家庭上表现为杂乱的性交，在这个阶段的后期，出现了同一群体内同辈男女间的集团婚—血缘群婚^②，在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开始了自然的分工，利用打制的石器进行狩猎，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实行共同生产和消费品平均分配是这个社会阶段的社会经济基础。在这个时代的高级阶段，虽然还是自然分工，但由于人们使用磨制的石器使狩猎成为经常的劳动部门，食物的经常化和存在一定的生活资料，便出现了村落的萌芽，人类开始了定居生活。因此，在社会进入母系氏族社会以后，血缘婚就发展为普那路亚群婚^③，生产资料公有和出现一定的生活资料，给这种族外群婚奠定了物质基础。由于只能从母系方面来确认血缘，所以妇女在氏族中处于支配地位，这时已经出现了财产个人占有的萌芽，这种财产的个人占有由于是母系继承制和妇女的独立占有，“男嫁女娶”的“从妇居”就成为主

① 蒙昧时代(*savagery*)，指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个时期，以采集天然食物为主，学会渔猎，用火，打制石器以至发明弓箭。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和中石器时代。

② 血缘群婚，又称血缘婚，被认为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婚姻形式，属原始社会群婚的初级阶段。指同辈男女互为夫妻，禁止不同辈份间的性关系，是这种婚姻形态的主要特点。

③ 普那路亚群婚又称普那路亚婚或族外群婚，曾被认为是群婚的典型。普那路亚是夏威夷语 *Punalua* 即“亲密的伙伴”的意思，指一定范围内的同辈男女共为夫妻，但禁止同胞的和旁系的同辈间的婚姻关系。

要的婚姻居住制度。

人类社会进入野蛮时代，^①在其低级阶段，人们已经开始驯养动物，种植植物，手工业开始发展。由于剩余产品的出现，氏族之间出现了交换现象，因此，在这个阶段虽然仍处于自然分工之中，但已显露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端倪。表现在婚姻方面已由普那路亚群婚发展到对偶婚姻^②，即由集团婚向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结为配偶的婚姻形态过渡。这时，对偶婚尽管还是以子女为中心，“男嫁女”，“从妇居”，其结合并不巩固，但由于所生子女可同时确知其母和其父；尽管配偶双方尚无经济的独立，个人物品属各自的母系氏族，但由于交换现象的出现，男女这种对偶的结合关系已显现出婚姻交换的萌芽。那么到了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就出现了社会第一次大分工，即一些部落在适于放牧的地区专事畜牧业，并最终从一般部落中分离出来，成为游牧部落，其他部落则发展成了原始农业。这种分工出现了逐步发达的畜牧业和园艺农业以及冶炼加工。这次社会分工扩大了人类社会物质资料的来源，劳动产品有了进一步的剩余，于是在部落之间交换的基础上开始出现个人之间交换的现象。由于男性在生产和交换中的作用逐步得到发挥，男子在婚姻中渐渐处于主要地位。尽管父系氏族在大家庭范围内共同进行生产和消费，但由于个人之间有剩余产品可以交换，这样就逐步产生了财产的个人占有，为婚姻交换奠定了物质基础，从而形成一种全新的婚姻关系。由群婚到对偶婚，其发展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开始

① 野蛮时代 (barbarism)，指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二个时期。始于陶器的发明和使用，终于铁器和文字的出现，相当于考古学上新石器时代到金属时代初期。经历了低级、中级和高级三个阶段。

② 对偶婚姻通常由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结合为配偶的婚姻形式，但尚不是独占同居，是群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态，它处于母权制的发展阶段，以女性为中心，实行男嫁女，从妇居。其结合并不稳固，易为任何一方所离散，所生子女归母亲，但可以确定子女的生父。双方无独立经济，个人物品各属其所在的母系氏族。

产生，与此相联系，对偶婚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在其中已经产生了个人的欲望和好感，它是原始社会中一定社会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生产力的发展和产品出现剩余，就使一个部落群体有条件允许其成员把食物用作个人消费后再作别的用途，于是男女对偶之间就开始了最早的食物交换，以后又发展为交换其它物品或劳动产品，虽然这种交换还远远不具备商品交换的性质，但这种婚姻关系中最初的经济往来现象，实质在于维持已有的或建立新的个人之间和集团之间的社会关系与婚姻关系。

组成对偶的男人和女人一旦开始交换物品（或礼品交换），他们之间的关系已不仅仅是性交关系和纯粹的个人关系，而且也同时成为经济的和社会的关系。这时，个人所分配的用于消费的物品虽然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私人财产，只是属于他个人支配，但这种礼品交换形式使劳动产品除了使用价值以外，还获得了一种新的交换价值。他们企望通过这种交换来达到使配偶关系长期和稳定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利益就表现为稳定、巩固性关系的手段。只要男女双方交换了物品或礼品，他们之间也就在性关系中有了相互的权利和义务，而一旦停止了这种经济联系，在这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就会随之失去。可以说，这时的物品或礼品交换就成为获取这种权利和义务的根本形式。

剩余产品的出现并开始为个人支配，实质上改变了既有的分配关系，也逐步改变了婚姻的抚养和供给关系。财产的集中和私有制的逐步形成，人们又要求进一步巩固和稳定配偶关系。因为在这种条件下，一个女人至少要与一个男子存在经常的经济联系，才能提供更多的消费资料以供养子女，一个男子也因此至少与一个女人进入婚姻供养圈。对男人来说，也希望有至少一个女人处在这种经常的产品再分配关系之中，这样他也能因此获得婚姻利益。

作为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社会第二次大分工，发生在